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MD11-14

修正案号: 39-4605

一. 标题: 检查和更换电源馈线末端接线柱

二. 适用范围:

列于2003年3月11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24A178R02和2003年7月18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24A177上的MD-11和MD-11F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AD2004-19-05,修正案 39-13799;
- 2.CAD2002-MD11-09,修正案 39-3757, 2002 年 8 月 23 日颁发;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24A178R02, 2003 年 3 月 11 日颁发;
- 3.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MD11-24A178R01, 2001 年 12 月 17 日颁发;
- 4.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MD11-24A177, 2003 年 7 月 18 日颁发;
- 5.波音服务通告信息通知 MD11-24A177 IN01, 2003 年 8 月 7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MD11-09, 39-3757

为防止由于电源馈线电缆末端接耳接地于接线柱支撑架而产生电弧, 从而导致客舱或电子设备舱出现烟雾或起火,必须完成以下工作(除非 事先已完成): 重申CAD2002-MD11-09,修正案39-3757中的部分内容:

必要的更换、检查和纠正措施

- (a). 对于列在2001年12月17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24A178R01的飞机,在2002年8月31日(此日期为CAD2002-MD11-09,修正案39-3757的生效日期)后18个月内按照上述服务通告完成本指令(a)(1)和(a)(2)段要求的工作:
- (a)(1)用新的接线柱更换位于电子设备舱中的接线柱(包括检查电线的损伤,修复受损的电线,和拆除铭牌);并
- (a)(2)对电子舱中接线柱和电缆附近的结构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以查明电弧损伤。如果发现有损伤,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上述服务通告修复或用新件更换受损的部件;若附近结构的结构材料类型未包含在结构修理手册中,必须按照经适航部门批准的修理方法进行修理。
- 注1:对于本指令,一般目视检查定义为:一种对内、外区域,安装情况或组件进行目视检查以查明明显的损伤、失效或缺陷。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通常光源下进行的,例如:日光、机库灯光、手电光、或吊灯光,同时可能需要拆下或打开接近口盖/门。在接近需要检查的区域时可能需要使用工作梯或工作台。
- (b).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24A178(2001年5月14日颁发)完成了相应更换、检查和纠正措施的,可以认为已符合本指令(a)段的要求。

本指令的新要求

- (c). 对于列在2003年3月11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24A178R02中的Group3和Group4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按照上述服务通告完成本指令(c)(1)和(c)(2)段要求的工作。尽管上述服务通告中要求向飞机制造厂报告检查结果,但本指令不包含这样的强制要求。
- (c)(1)用新的接线柱更换位于电子设备舱中的接线柱(包括检查电线的损伤,修复受损的电线,和拆除铭牌);并
- (c)(2)对电子舱中接线柱和电缆附近的结构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以查明电弧损伤。如果发现有损伤,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上述服务通告修复或用新件更换受损的部件;若附近结构的结构材料类型未包含在结构修理手册中,必须按照经适航部门批准的修理方法进行修理。

(d). 对于列在2003年7月18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24A177中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之内,按照上述服务通告更换后客舱中相应的接线板。在2003年8月7日颁发的波音服务通告信息通知MD11-24A177 IN01中的段落2.B "Post-Warranty"中,修正了相应的工具包号。

本指令可以采用其他替代方法,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10月27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10月25日

七. 联系人: 沈国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6111